

##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四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

第五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尚未達使用年限，或雖已逾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

依前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建物滅失登記

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資，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處理。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因人為因素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二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有價證券及權利，準用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七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流行音樂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準用之；監督機關捐贈予本中心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前以臺北市政府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在案，未來將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之相關營運管理等業務。茲為規範本中心對於市有財產所進行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之範圍及種類。
  - （三）第三條明定本中心應依市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善盡相關管理維護責任。
  - （四）第四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盤點作業事宜。
  - （五）第五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報廢作業事宜。
  - （六）第六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時之相關賠償事宜。
  - （七）第七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檢查事宜。
  - （八）第八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使用及收益事宜。
  - （九）第九條明定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相關準用事宜。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二三四九號令發布。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p> <p>一、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p>	<p>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因各該不同種類市有財產之使用、收益及求償等事項均有不同。爰將本條所稱之</p>

<p>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市有財產」之範圍明文加以列舉，俾以配合本辦法其他條文針對不同種類市有財產所為之具體規定（例如第五條）。</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應僅限於「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之市有財產」及「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二者，至於依本自治條例第一項規定「捐贈」或「出租」之市有財產，解釋上，尚非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範圍，另於第九條中以「準用」方式納入規範。</p>
<p>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中科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一</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項中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將財產狀況詳實登錄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未來並將參酌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運作之實務，於本府「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及「地政登記系統」上，將本中心分別登記為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及市有土地、建物之管理者。其次，本中心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維護，並編造有關表冊文件，陳報文化局審核後，再行轉送財政局等有關機關。</p>
<p>第四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p>	<p>參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明定本中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市有財產盤點作業，並應作成盤點紀錄後，先行陳報文化局審核，再轉送財政局。</p>

第五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尚未達使用年限，或雖已逾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

依前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建物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資，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

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所定標準，並參酌「中科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程序，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報廢所需遵循程序。



<p>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處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因人為因素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p> <p>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p> <p>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p> <p>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對實際造成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毀損、滅失或遺失之人（包含本中心所屬員工、基於租賃等契約關係使用財產之外部第三人，或因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部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所得賠償價款，並應解繳市庫。</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對於所屬員工因未善盡保管或監督責任，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亦應予以求償。</p> <p>三、第三項就性質上與不動產及動產有異之有價證券及權利遭受侵害時之賠償事宜，明定以「準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p> <p>四、第四項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俾使其掌握相關資訊。</p>

<p>前二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有價證券及權利，準用之。</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明定監督機關應對本中心進行不定期與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財產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局及主計處等）辦理之，本中心並有配合檢查之相關義務。</p>
<p>第八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流行音樂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li> <li>二、出租或委託經營。</li> <li>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li> </ol>	<p>一、經查文化館所性質之行政法人（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與本中心之性質及任務極為接近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對其所經營之公有財產（包含不動產、動產以及著作權、商標權等權利等），除辦理流行音樂演出或展覽相關活動、出租或委託經營市有動產或不動產等常見之收益方式外，尚包含就上開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利用，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p>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商品等其他收益方式。為明確授權本中心得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進行收益，爰參酌「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內容，於第一項中就此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係參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其他行政法人相關規定之內容，明定本中心原則上應就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收益之行為訂定書面契約，載明相關必要事項；如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時，亦應以有償方式為原則。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

	<p>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就使用收益之提供對象及對價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準用之；監督機關捐贈予本中心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p>	<p>一、按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除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二類市有財產外，實務上尚包含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監督機關「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及受監督機關捐贈而取得之自有財產。然因此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事項，不在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規定之範圍。惟實務上此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事項，仍應比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定市有財產辦理。爰參酌「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八條規定，於本條前段明定本辦法第</p>

	<p>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準用之。</p> <p>二、此外，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本中心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如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本於相同之規範意旨，受監督機關捐贈價值較高之「動產」，如不需使用時，亦應歸還原捐贈機關為宜，不宜交由本中心自行處分。爰明定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動產」，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返還原捐贈機關。至於原捐贈機關於返還當時如因故無法接受返還者（例如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權責調整、機關裁撤或財產用途變更等），則應由監督機關指定受返還之該管市有財產管理機關，自屬當然。</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